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審附民字第988號

原告 聲至國際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倉

被告 六二屋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毓青

被告 陳弈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原告人別欄關於「聲至國際通信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聲至國際通訊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原告人別欄內關於「聲至國際通信有限公司」，顯係「聲至國際通訊有限公司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